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寨嘉悦新能源）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为防范马鞍山隆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隆辉光电）、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晶飞科技）因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产生的经营不确定性带来回款的风险，同时考虑到隆辉光电、晶飞科技的股东变更、经营层调整、资金压力情况，为妥善解决金寨嘉悦新能源与隆辉光电、晶飞科技上述债权债务问题，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阳光恒煜与隆辉光电、晶飞科技友好协商，金寨嘉悦新能源拟与隆辉光电、晶飞科技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并签订《三方付款协议》，金寨嘉悦新能源与隆辉光电、晶飞科技均同意将光伏电池片货款综合目前市场价格及各方损失，晶飞科技以人民币4,176,100.80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支付给金寨嘉悦新能源。金寨嘉悦新能源收到晶飞科技最终结算金额4,176,100.80元后，金寨嘉悦新能源、隆辉光电、晶飞科技再无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为了具体实施上述债务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暨无偿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经营计划、公司与相关方后续合作，以及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希投资）其他股东之间对亚希投资股权转让事项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与刘里先生、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洋浦嘉润）和亚希投资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亚希投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和《房地产抵押协议》，公司终止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亚希投资18%股权，并拟与交易各方签订《和解协议》，交易各方均无需对前述亚希投资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为促进亚希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交易各方基于长远合作出发，合理平衡协调各方利益，进一步巩固各方合作关系，亚希投资股东刘里先生及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洋浦嘉润同意额外无偿将洋浦嘉润持有的亚希投资7%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希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5%，刘里持股16%，洋浦嘉润持股59%。为了具体实施上述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转让暨无偿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